

江院長宜權：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等 16 人，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社會關懷」之理念，自 97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102 學年度修訂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並架設「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接受民間捐款，讓需要幫助的學生能得到社會各界捐贈。然而實施 7 年來，本計畫每年所協助的個案人數與民間機構相較差異甚大，顯見民眾對此計畫並不熟知。再者，學校教育儲蓄戶每年平均受捐贈金額與民間機構動輒上億元相較差距甚遠，顯見此平台並未發揮功能。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加強各界宣導，除更為人廣知之外，還要檢討各級學校是否落實調查、推薦需關懷救助學生作業。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王育敏、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王惠美等 17 人，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社會關懷」之理念，97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102 學年度修訂「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並架設「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接受民間捐款，讓需要幫助的學生能得到社會各界捐贈。然而實施 7 年來，1.教育儲蓄戶計畫每年所協助的個案人數（103 年 2 月底顯示協助學童僅為 610 位），與民間機構每年實際扶助個案人數相較差異甚大，學校是否未全面落實調查確實需要協助的個案？2.民眾捐款大多捐款給民間機構，對於政府建構此立意良善之計畫，卻未被知悉，且學校教育儲蓄戶每年平均受捐贈金額僅有 5 千多萬，與民間機構上億元款項而言差異甚大，顯見此平台並未發揮功能。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之學校落實層面及宣傳策略層面等逐一檢討，讓此政府良善美意之政策，能更為人所知，更落實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自 97 學年度起即推動「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教育儲蓄戶；又此條例適用於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學校於推動之時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於 102 學年度起訂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並架設「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接受民間捐款幫助，讓需要幫助的學生都能能得到各界捐贈。

二、然而，施行 7 年的學校教育儲蓄戶，教育儲蓄戶計畫每年需要協助的個案人數，截至 103 年 2 月底顯示協助學童僅為 610 位，而以家扶中心為例，全台所扶助的兒童，每年高達 4 萬多

名個案，兩者差異甚大，問題出自於是教育部宣導不足？學校對於學童狀況家庭狀況不瞭解，致學校未詳實提出各校個案人數？

三、再則，民眾捐款大多捐款給民間機構，對於政府建構此立意良善之計畫，卻未被知悉，且學校教育儲蓄戶每年平均受捐贈金額僅有 5 千多萬，與民間機構上億元款項而言差異甚大，顯見此平台並未發揮功能。為全面且周全的照顧經濟弱勢學童，使因家庭因素或突發困境之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之宣傳策略面及學校落實層面等相關做法等逐一檢討，讓此政府良善美意之政策，能更為人所知，更落實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提案人：陳碧涵 王育敏 楊玉欣 徐欣瑩 李貴敏  
王惠美  
連署人：陳淑慧 廖正井 陳鎮湘 邱文彥 詹凱臣  
曾巨威 簡東明 徐耀昌 林郁方 江啟臣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等 17 人，鑒於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有因個人疏漏未進行隱私設定，亦有因電腦被惡意入侵，導致個人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嚴重損害個人名譽；另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顯示，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裸露、暴力的照片，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電話等個人資訊，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便捷性，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為加強對兒少網路使用安全之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提升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等 17 人，鑒於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有因個人疏漏未進行隱私設定，亦有因電腦被惡意入侵，導致個人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嚴重損害個人名譽；另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顯示，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裸露、暴力的照片，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電話等個人資訊，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便捷性，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為加強對兒少網路使用安全之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提升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的「2013 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調查」與「我國網路使用者對於上網安全的素養與認知」兩項調查報告顯示，我國行動網路使用快速成長，但我國上網民眾的整體上網安全素養與認知的分數不滿 80 分，僅有 78.1 分，且調查發現不論男女上網安全的素養與認知隨年齡增加而降低。